申請者版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<table>
<tr><td>發證日期</td><td>● 舊制
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
● 新制
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</td><td>於 1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證照效期</td><td>114 年 12 月 31 日</td><td>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證照展延日期</td><td>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</td><td>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2">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3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
4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</td></tr>
</table>

申請者版

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

持證者

-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  1. 申請表
  2. 檢核表
  3. 身分證明文件
  4. 持有證照
  5.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
  6. 電子檔大頭照
  7. 申請費用新臺幣 500 元

將上述資料以郵寄（雙掛號）方式寄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，請註明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收（交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）
電子資料請填寫表單上傳：https://forms.gle/jTendnGKYqRH8R2S9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五樓 501 室
電子郵件：rollersports.refresher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2778-6406
申請日期：自114年6月30日至11月28日止
注意：請務必完成電子與紙本資料繳交，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申請流程，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-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  1. 教練證
     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  2. 裁判證
     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